



振兴民族地区财政 要采取有力措施

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兼地税局局长 范游恺

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,明确提出了“振兴国家财政”的任务,这充分反映了党中央对财政工作的高度重视,也是党中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重大课题。我们要从全局性、战略性的高度去认识振兴财政的重大意义,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总结,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振兴财政的路子和措施,进一步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。

内蒙古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,内蒙古财政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,振兴民族地区财政也是振兴国家财政的重要任务之一。近年来,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上下一直为振兴自治区财政进行着不懈的努力,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财政收入从1990年的33亿元到1994年翻了一番,达到68亿元,年均增长27.4%。财政支出也基本上保证了自治区各项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。在实际工作中,我们重点抓了调整经济结构,提高企业经济效益,多渠道增加农牧业投入,大力进行资源开发,发展第三产业等,为今后经济建设和财政振兴打下了一定的基础。

今后,为了实现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振兴国家财政”的任务,针对内蒙古的实际情况,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,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努力:

(一)继续解放思想,更新观念,拓宽理财领域,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求得财政更大的发展。同时,进一步加强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,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健全、科学、规范的财政体制,强化和发挥各项财政职能,为改革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(二)支持生产,发展经济,积极培育骨干财源和后续财源。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,努力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,稳固农业这一基础财源。通过调整工业结构,优化主体财源,着重扶持一批高附加值、高利税的支柱产业集团,集中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,巩固和培植一批财源大户。大力支持发展乡镇企业,形成一批效益高、贡献大的乡镇企业群体,壮大后续财源。

(三)大力扶持旗县发展经济,壮大财政实力。各旗县要结合当地实际,因地制宜地制定出本地区的经济财政发展规划。同时要筹集必要的财力,建立扶持旗县经济发展的专项基金。

(四)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改革,加强税收征管。逐步转换税收征管模式,广泛实行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制度,强化税收审计,逐步推行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咨询事务所代理办税制度。

(五)优化支出结构,加强预算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“九五”期间要合理规范和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,逐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今后,财政资金应在基本满足行政事业支出需求,适度向农业、教育、科技倾斜的前提下,挤出一定财力用于各项改革事业和经济建设,财政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产业和行业及公益性事业的发展。

(六)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,统筹使用预算内外资金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》,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,使其发挥第二财政的作用。

(七)加强财政法制建设,认真贯彻实施各项财政法规,真正实现依法理财,依法治税,依法办事。